

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上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鉴于致同会计师已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了致同审字(2022)第 310A020766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现根据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946 号《关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及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更新核查，现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发行人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状况等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之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0,456,213.88元、51,018,476.26元及38,667,527.31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64,492.57元、660,562.79元及2,296,394.24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最近两年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致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专字（2022）第310A011738号《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2021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18,476.26 元及 38,667,527.31 元，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60,562.79 元及 2,296,394.2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变动

如下：

(一) 嘉盛瑞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嘉盛瑞康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南通嘉盛瑞康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嘉盛瑞康的合伙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江苏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嘉盛瑞康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性质
1.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 0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江苏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3.	南通江海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9,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 彬	1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5.	刘 军	1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6.	朱海燕	1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7.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8.	耿 芸	6,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9.	蔡子军	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0.	吴海华	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1.	刘皓雯	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	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有限公司		
13.	丁冀平	2,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50, 000, 000	/

(二) 嘉乐一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嘉乐一期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南通嘉乐一期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开信息的查询，嘉乐一期的合伙人江苏省苏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予江苏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完成后，嘉乐一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性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性质
1.	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4, 000, 000	普通合伙人
2.	朱海燕	1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星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3, 600, 000	有限合伙人
4.	王 彬	13,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5.	刘 军	13,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6.	赵 彦	1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7.	王传忠	1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8.	蔡子军	10,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9.	万年年	6, 400, 000	有限合伙人
10.	周晓南	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1.	朱晓华	5, 000, 000	有限合伙人

12.	张文生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13.	南通睿木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14.	东台市凯润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15.	吴 格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16.	孙正浩	5,000,00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130,000,000	/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还包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江苏东抗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丁冀平担任董事
2.	南通嘉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冀平实际控制的南通嘉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硅谷数模（苏州）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大鹏担任董事
4.	上海贞正商务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青配偶黄壮霞之兄黄加金持有其 50%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的确

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产品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嘉好与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之间的销售订单，上海嘉好向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销售热熔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2021 年度确认的销售金额为 471,929.18 元。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44,440.00	2,020.00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变化情况如下：

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向发行人颁发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00998 号《不动产权证书》。根据该《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面积为 10,35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8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拥有位于上述地块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5,403.33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用途为办公楼、仓库、门卫。该等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申请并已取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7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权期限
1.	一种热熔压敏胶输液贴	发明专利	ZL201310723705.1	发行人	2013 年 12 月 25 日起 20 年
2.	一种热熔压敏胶创可贴	发明	ZL201410382904.5	发行人	2014 年 8 月 6

		专利			日起 20 年
3.	玻璃片纸标签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6990.5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4.	一种轮胎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7049.5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5.	快递单用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35922.5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
6.	一种运动绷带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6996.2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7.	一种环保型镜面铜板纸标签用胶	发明专利	ZL201610026995.8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8.	一种创可贴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6998.1	发行人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9.	轮胎标签用粘合剂	发明专利	ZL201710455610.4	发行人	2017 年 6 月 16 日起 20 年
10.	一种左右腰贴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266274.3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20 年
11.	一种高性能玻纤胶带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264325.9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20 年
12.	一种超低温环境的防水卷材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33813.3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13.	一种弹簧床垫用环保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33824.1	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14.	一种便于使用的包胶块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68752.6	发行人	2018 年 6 月 5 日起 20 年
15.	一种常规粘接性能防水	发明	ZL201810264824.8	发行人	2018 年 3 月 28

	胶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日起 20 年
16.	一种用于耐高温老化的魔术贴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28468.0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8 日起 20 年
17.	一种用于 SBS 沥青防水卷材粘性改性的热熔压敏胶	发明专利	ZL201911015738.4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 20 年
18.	一种用于反复贴的湿巾盒盖封口胶带的热熔压敏胶	发明专利	ZL201911021346.9	发行人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 20 年
19.	一种输液贴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6997.7	上海嘉好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20.	环保型高耐候高粘结力建筑防水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35921.0	上海嘉好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
21.	环保型抗老化汽车内饰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35923.X	上海嘉好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
22.	一种线束胶带专用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317017.8	上海嘉好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 20 年
23.	一种高滚球初粘力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317019.7	上海嘉好	2018 年 4 月 10 日起 20 年
24.	一种马桶垫圈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33804.4	上海嘉好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25.	一种 3D 床垫复合材料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21199.5	上海嘉好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 20 年
26.	一种用于无压敏性药膏	发明	ZL201911021382.5	上海嘉好	2019 年 10 月

	的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专利			25 日起 20 年
27.	一种高抗蠕变的拉拉裤腰围处专用橡筋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41709.5	上海嘉好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 20 年
28.	一种防伪胶带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41730.5	上海嘉好	2019 年 10 月 30 日起 20 年
29.	一种结构橡筋多用卫材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69753.2	太仓嘉好	2018 年 6 月 5 日起 20 年
30.	一种高抗紫外防水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810569768.9	太仓嘉好	2018 年 6 月 5 日起 20 年
31.	一种低粘度卫生用品橡筋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34011.4	太仓嘉好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32.	一种可高速模切的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34026.0	太仓嘉好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33.	一种可低温施胶的卫生用品用背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034008.2	太仓嘉好	2019 年 1 月 15 日起 20 年
34.	一种用于足贴底托的专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18323.2	太仓嘉好	2019 年 10 月 24 日起 20 年
35.	一种用于小口径玻璃瓶的标签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1021158.6	太仓嘉好	2019 年 10 月 25 日起 20 年
36.	一种超低温铜版纸贴标用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010685850.5	太仓嘉好	2020 年 7 月 16 日起 20 年
37.	高性能高铁滑动层粘合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36662.3	太仓嘉好	2016 年 1 月 20 日起 20 年

38.	一种医用敷贴胶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610027050.8	太仓嘉好	2016年1月15日起20年
39.	一种热熔胶多层水槽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906526.6	发行人	2018年11月20日起10年
40.	一种温度可控的热熔胶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313199.1	发行人	2019年3月13日起10年
41.	一种流速可控的热熔胶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313095.0	发行人	2019年3月13日起10年
42.	一种可循环使用的热熔胶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301560.1	发行人	2019年12月19日起10年
43.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收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52676.4	发行人	2020年5月20日起10年
44.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化机器人堆放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54053.0	发行人	2020年5月20日起10年
45.	一种热熔胶包装膜自动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03539.9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起10年
46.	一种热熔胶负压真空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1403522.3	发行人	2020年7月16日起10年
47.	一种制作手术服专用结构胶的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79464.8	发行人	2021年5月19日起10年
48.	一种用于检测荧光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80308.3	发行人	2021年5月19日起10年
49.	紫外光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465724.4	嘉好有限	2013年8月1日起10年
50.	一种用于热熔胶染色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85102.6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日起10年
51.	一种用于测试卫生橡筋	实用	ZL201921685104.5	上海嘉好	2019年9月30

	胶的平板装置	新型			日起 10 年
52.	一种热熔胶打包后金属探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85105. X	上海嘉好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53.	一种自动裁纸叠盒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80878. 9	上海嘉好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54.	一种用于测试纸尿裤吸收速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685103. 0	上海嘉好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55.	一种用于改善耐汗性弹性绷带专用热熔压敏胶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42332. 7	上海嘉好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 10 年
56.	一种提升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隔离沙分布均匀性的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42333. 1	上海嘉好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 10 年
57.	一种用于湿巾包装袋口可重复粘贴的热熔压敏胶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43422. 8	上海嘉好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 10 年
58.	一种热熔胶快速涂布的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1680922. 6	上海嘉好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 10 年
59.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套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21081. 2	上海嘉好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60.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开箱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21082. 7	上海嘉好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61.	一种热熔压敏胶产品重量自动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21758. 2	上海嘉好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62.	一种用于测量创可贴胶用胶量的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57983. 4	上海嘉好	2021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63.	一种检测反复贴合强度	实用	ZL202121057985. 3	上海嘉好	2021 年 5 月 18

	的实验装置	新型			日起 10 年
64.	一种制备高模切性能药芯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079466.7	上海嘉好	2021 年 5 月 19 日起 10 年
65.	弹性绷带用耐汗热熔压敏胶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79670.3	太仓嘉好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66.	高分子自粘防水卷材专用胶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81210.4	太仓嘉好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67.	一次性卫生用品的高湿强结构胶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822081239.2	太仓嘉好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 10 年
68.	一种用于 PE 打孔膜卫生巾的结构胶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1540093.1	太仓嘉好	2019 年 9 月 17 日起 10 年
69.	一种热熔压敏胶自动包装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0824307.4	太仓嘉好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70.	一种热熔压敏胶智能化试验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24316.3	太仓嘉好	2020 年 5 月 18 日起 10 年
71.	三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外观设计	ZL201930086564.5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
72.	五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外观设计	ZL201930086539.7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
73.	四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外观设计	ZL201930086540.X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
74.	两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外观设计	ZL201930086563.0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
75.	单层热熔胶冷却水槽	外观设计	ZL201930086562.6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5 日起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系自行申请或受让取得上述中

国境内专利权，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于中国境内申请的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大合同发生变更的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大采购合同发生变更的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 授信及借款合同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披露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发生变更的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署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

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 (1) 上海嘉好、太仓嘉好存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部门 979,943.07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出口退税款。
- (2) 发行人、上海嘉好、太仓嘉好存在 136,184.16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上海嘉好、太仓嘉好代员工预缴的住房公积金。
- (3) 发行人、上海嘉好、太仓嘉好存在 87,938.58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发行人、上海嘉好、太仓嘉好代员工预缴的社会保险费。
- (4) 发行人存在对南通汉德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62,5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供应商保证金。
- (5) 上海嘉好存在对岳阳东方雨虹防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系客户保证金。

2. 其他应付款

- (1) 发行人存在对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如皋市供电分公司 534,400.71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预提电费。
- (2) 发行人、上海嘉好、太仓嘉好存在对南通祥鼎运输有限公司

391,646.60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仓储物流费、供应商保证金。

(3) 发行人存在对桐庐远鹏印务有限公司 387,168.25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返利费用。

(4) 发行人、上海嘉好、太仓嘉好存在对上海汇涛物流有限公司 372,494.11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仓储物流费。

(5) 发行人、上海嘉好、太仓嘉好存在对上海清喜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364,232.35 元的其他应付款,系仓储物流费、供应
商保证金。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经营活动或商业安排而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 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 发行人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如皋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

局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兹有辖区纳税人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320682585548687M），该纳税人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系统查询，该纳税人在此期间及时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机内未有其他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的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查询该局税收管理系统，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系统内无太仓嘉好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7927388978，有效证件类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有效证件号码：310114001762719，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纳税人名称：上海嘉好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10114MA1GX8AA0A，有效证件类型：营业执照，有效证件号码：310114003925680，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2 年 1 月 7 日，未发现欠税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7-12 月获

得的单笔金额超过 50,000 元之主要补助、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太仓市科学技术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确认函》，太仓嘉好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太仓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经费 210,000 元。
2. 根据如皋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嘉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收到 2017 年度工业企业做大做强奖励 200,000 元，2017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526,900 元，2017 年度工业企业信息化建设奖励 114,500 元，共计 841,4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42,070 元计入 2021 年 7-12 月收入。
3. 根据如皋市财政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收到 2018 年度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奖励 840,700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发行人将上述资金中 42,035 元计入 2021 年 7-12 月收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 2021 年 7-12 月获得的上述主要补贴、补助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就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江苏工商电子政务（二期）管理信息系统，自公司 2011 年 11 月 9

日成立至今，未发现有违法违规记录，未被我局立案查处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7927388978）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上海嘉好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X8AA0A）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 社会保险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有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处罚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太仓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正常为在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因违反劳动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案件。”

（三） 住房公积金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皋管理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已缴存至 2021 年 12 月，缴存状态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嘉好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苏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太仓嘉好在住房公积金方面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

（四） 安全生产监督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辖区内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现安全生产不良记录，未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兹证明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注册地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浏翔公路 3077 号 3 幢、7 幢的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在嘉定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本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的确认，2021 年 3 月 17 日至该确认作出之日，太仓嘉好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太仓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1 月 7 日的确认，2021 年 8 月 11 日至该确认作出之日，太仓嘉好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五) 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我区辖区内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生产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环保违法生产现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27388978），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浏翔公路 3077 号 3 幢、7 幢，系我局监管辖区范围内企业法人，该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0MA1MHY4186），注册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0 号，该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合法，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环保管理规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 国土、规划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我局辖区内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国家相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相关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太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我局职权范围内，未受到我局的行政处罚。”

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相关股东出具的保证，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史云霓出具的保证，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相关问题回复内容的更新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关于境外销售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 (3) “说明境外销售的佣金支付情况，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及佣金支付对象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合计计提佣金金额分别为 103.61 万元、104.96 万元和 101.14 万元，占外销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0.63%、0.66%和 0.55%。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佣金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境外销售 客户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佣金协议条款
P & K LANCASTER TRADING LLP	佣金计提金额	45.03	32.53	17.90	固定居间费用 比例：产品按实 际销售数量乘 以固定费用率 0.1USD/KG 结算
	当年销售金额	919.48	710.78	437.94	
	佣金计提金额 占当年销售金 额比例	4.90%	4.58%	4.09%	
AMHAQ HEALTH CARE PRIVATE LIMITED	佣金计提金额	16.78	17.62	11.54	固定居间费用 比例：产品按实 际销售数量乘 以固定费用率 0.55USD/KG 结
	当年销售金额	81.29	78.97	53.31	
	佣金计提金额 占当年销售金 额比例	20.65%	22.31%	21.65%	

					算
JASMINE HYGIENE PRODUCTS	佣金计提金额	-	17.51	16.92	固定居间费用 比例：产品按实 际销售数量乘 以固定费用率 0.3USD/KG 结 算。经协商， 2020 年 8 月起 不再支付佣金
	当年销售金额	-	266.16	130.87	
	佣金计提金额 占当年销售金 额比例	-	6.58%	12.93%	
LEMASERA LIMITED	佣金计提金额	-	9.20	16.44	固定居间费用 比例：产品按实 际销售数量乘 以固定费用率 0.1USD/KG 结算
	当年销售金额	-	176.97	272.88	
	佣金计提金额 占当年销售金 额比例	-	5.20%	6.03%	
ARTECOLA PERU S. A.	佣金计提金额	8.92	4.93	10.75	固定居间费用 比例：产品按实 际销售收入乘 以固定费用率 3%结算。为持续 维护客户关系， 2019 年起发行 人开始向居间 方支付佣金以 持续合作
	当年销售金额	312.13	160.57	353.60	
	佣金计提金额 占当年销售金 额比例	2.86%	3.07%	3.0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佣金支付对象及佣金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佣金支付对象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L' ASSUREX INTERNATIONAL LOGISTICS LIMITED	公司	84.00	29.87	16.49
NISO (HK) INDUSTRY CO LIMITED	公司	–	23.84	–
WILDER PIZARRO CHUQUIZUTA	自然人	7.28	6.60	6.70
STE INTERNATIONAL POLYMERS	公司	4.15	6.25	5.51
FAZIL A R DALVI	自然人	–	6.14	–
PHAM QUOC DINH (MR)	自然人	3.28	3.79	2.94
CHITTARANJAN SAHA	自然人	–	2.11	6.88
OSSIAN AUGUSTO DE SOUZA NETO-REP ME	自然人	1.69	0.82	2.17
OCEAN FAME INTERNAIONAL HOLDING LIMITED	公司	–	–	10.17
JAL TRADING LTD	公司	–	–	9.26
SAMEERA ABDUL LATIF PIPI	自然人	–	–	–
KOORBEN LTD	公司	–	–	11.26
IYAD BAZERBASHI	自然人	–	–	8.15
合计金额		100.41 ¹	79.43	79.54
佣金支付总金额		133.26	92.81	107.77
合计金额占佣金支付总金额比例		75.35%	85.58%	73.81%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3 (6) “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国家和地区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的许可或备案要求；报告期内关税政策、反倾销政策、产品境外竞争格局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¹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土耳其的产品销售金额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土耳其销售收入	315.37	0.45%	816.47	1.40%	2,787.57	5.51%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主要客户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4（5）“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间接销售客户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主要股东、离职员工及上述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直销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	备注
1.	FT Synthetics Inc	制造商	防水系列	2021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2.	河南仙鹤特种浆纸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1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3.	江苏金大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1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4.	上悦（上海）印刷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1 年/2020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5.	浙江冠豪新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0 年/2019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6.	珠海冠豪条码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0 年/2019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7.	深圳市力科信实业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8.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0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9.	江华九恒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20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10.	PT. ANEKA MITRA GEMILANG	制造商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	2020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11.	新乡市汇鑫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19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12.	新乡市启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19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13.	ERUSLU SAGLIK URUNLER ISAN. VE TIC. A. S.	制造商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	2019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14.	新乡县优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19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15.	新乡市欣盛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制造商	标签系列	2019 年前五名直销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

各期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	客户类型	发行人对其销售内容	备注
1.	GAMA MPMAN IMP. E EXP. LTDA	贸易商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	2021 年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
2.	盐城鸿利多化工有限公司	ODM 商	标签系列、其他系列	2021 年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
3.	ONEPACK COM IMPORT EXPORT LTDA	经销商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其他系列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
4.	LLC SWIFT CHEMICAL	ODM 商	标签系列、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高分子防水材料系列、其他系列	2020 年/2019 年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
5.	A. D. SYSTEM LIMITED SP. Z O. O. SP. K	ODM 商	标签系列、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	2021 年/2020 年/2019 年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
6.	P & K LANCASTER TRADING LLP	贸易商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	2021 年/2020 年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
7.	安徽省肥东县进出口 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	2020 年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
8.	AAS MAKINA SAN. TIC. LTD. STI.	ODM 商	标签系列、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	2019 年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

9.	厦门来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贸易商	一次性卫生材料系列	2019 年前五名间接销售客户
----	-------------	-----	-----------	-----------------

三.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期间费用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8（8）“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上海嘉好的研发费用率水平，说明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是否存在被取消的风险或被追缴税收优惠的风险”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好、太仓嘉好于 2021 年度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发行人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54,779.85
	研发投入	1,656.76
	研发投入占比	3.02%
上海嘉好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21,679.75
	研发投入	1,058.10
	研发投入占比	4.88%
太仓嘉好	项目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7,695.22
	研发投入	27.84
	研发投入占比	0.36%

四.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4（3）“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及其对应土地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来源	权利类型	土地用途	面积（m ² ）
1.	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热熔压敏胶新建项目	发行人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8086 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7,498
2.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技术改造项	发行人	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8086 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 399 号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7,498
3.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	晓红轴承	嘉 2016049167	嘉定区浏翔公路 3075 号	批准拨用企业用地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7,848

	目							
4.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热熔胶生产项目	太仓嘉好	苏（2021）太仓市不动产权第1002165号	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20号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8,100
5.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	发行人	苏（2022）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0998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起凤西路399号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10,357
6.	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	发行人	苏（2021）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07668号	如皋市城北街道邵庄村30组、陆桥村23组地段	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工业用地	33,417

五.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6：关于创业板定位及成长性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6（1）“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等规定要求，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在创新、创造、创意的具体特征”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重视研发投入，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的研发投入分别为 2,267.90 万元、2,535.27 万元和 2,742.70 万元，占报告期主营业务收

入比例为 4.48%、4.35%和 3.89%。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75 项专利，其中包括 38 项发明专利。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及技术要求	所处阶段
1.	一种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低压敏性端封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边端封的热熔胶压敏性较大，容易粘连皮肤。为改善这一状况，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BS、APAO、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能够适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复合材料。其在常温下具有弱压敏性，同时具备颜色浅，气味轻等特点	中试
2.	一种用于一次性卫生用品的湿强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改善热熔压敏胶的湿态粘接强度性能，从而保证纸尿裤芯体吸液后结构稳定，做到不易断层不起团，本项目拟定采用有亲水性官能团改性的树脂、改性 SIS、SB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用在一次性卫生用品的芯体包覆以及无纺布复合专用胶，该专用胶具有良好的干	中样

		强和湿强剥离强度及抗老化性能	
3.	一种用于蒸汽眼罩复合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款能应用于蒸汽眼罩的复合热熔胶。该产品在 50℃ 左右的条件下，仍具有良好的粘结强度，并且保持较低的气味	中试
4.	一种具有优异热稳定性的卫生用品结构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进一步提高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的工艺适用性，改善加热时间过长容易出现的粘接性能下降、胶箱碳化严重等一系列问题，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APAO、SB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具有良好的耐热化性能同时又具备优秀粘结性能的结构胶，能够保证热熔胶长时间加热后粘度变化较小，减少对生产工艺的影响；同时减少碳化物的产生和堆积，从而降低非正常停机频率、减少对生产材料的浪费；提高外观保持性，改善结皮和凝胶状况，减少胶嘴堵塞频率，提高产品的产能和效率	小样

5.	一种用于口罩耳带粘接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为了配合客户将现有卫生用品设备改造成特定的口罩生产设备，缩短改造时间，提高改造效率，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BS、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能应用于一次性口罩耳带粘结、具有较强的粘结强度以及良好的持粘性能的热熔胶	中样
6.	一种适用于中草药的低致敏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在常见的药物融入过程中，需要尽量保持低温以避免药物过热老化，并充分搅拌避免其分散不均，同时降低致敏性防止皮肤过敏。为满足上述要求，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研发一种制作过程环保、有良好的载药性、低致敏性、能够低温涂布、稀稠度低的热熔胶	小样
7.	一种适用于足跟防磨贴产品的热熔压敏胶及其制备方法的研发	本项目拟定采用改性 SIS、增粘剂、环烷油和抗氧化剂作为原材料，研发一款应用在 PE 泡棉基材上的热熔胶，将其用于一款足跟防磨贴产品。这款热熔压敏胶具有良好的浸润性和低温涂布性，在 PE 泡棉上可直接施胶且不损伤材料。	中试

		另外该热熔压敏胶的致敏性较低、气味较小，具备较为适中的剥离力和优异的持粘性	
--	--	---------------------------------------	--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19年至2021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0,590.94万元、58,263.55万元和70,499.41万元，年复合增长率18.05%，发展势头良好。除自身的创新和创造因素外，发行人的发展离不开有利的市场趋势及产业政策支持。

六.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7：关于环保节能及安全生产

- (一)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7（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能源为电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用电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用电金额(万元)	发行人	543.22	474.34	373.95
	上海嘉好	99.94	99.41	101.14
	太仓嘉好	124.73	—	—
用电总量(万)	发行人	813.11	734.04	547.99

度)	上海嘉好	140.04	143.93	143.37
	太仓嘉好	178.29	—	—
平均单价(元/度)	—	0.68	0.65	0.69

(二)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7 (4) “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已建、在建生产经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验收情况
		审批单位/备案单位	批准文号	评价意见	
1.	如皋市嘉好热熔胶有限公司年产 50,000 吨热熔压敏胶新建项目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	皋环表复[2011]163号	建设可行	如皋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9 月 5 日进行环保竣工验收，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2.	江苏嘉好热熔胶	如皋市行政	皋开行审	建设具备环境可	自主验收，环

	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技改项目	审批局	环 表 复 [2020]14 号	行性	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3.	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	-	建设时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现已办理环保规范备案	建设时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现已办理环保规范备案
4.	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热熔胶生产项目	苏州市环境保护局	苏 环 建 [2017]21 号	原则同意《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热熔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该项目第一阶段（2 条生产线共计 2 万吨/年成品热熔胶）已完成自主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研发及配套仓储扩建项目”，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所涉及自建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热熔压敏胶生产扩建项目”，发行人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该项目尚未动工，相关报建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三）《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7（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

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如皋经济技术开发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我区辖区内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严格遵守生产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环保违法生产现象。”根据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嘉好胶粘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927388978），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浏翔公路 3077 号 3 幢、7 幢，系我局监管辖区范围内企业法人，该公司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太仓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管理办公室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嘉好（太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统一信用代码：91320500MA1MHY4186），注册地址：苏州市太仓市浮桥镇浏家港协鑫西路 20 号，该公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能够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合法，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到位，环保管理规范。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过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行政处罚。”

- (四) 《首轮问询函》审核问询问题 17（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

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中的部分回复内容更新如下：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环保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入主体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尾气处理系统工程	太仓嘉好	苏州市清水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67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发行人	苏州市清水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50
实验室废弃处理工程	太仓嘉好	汉森实验室系统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8.41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太仓嘉好	苏州市清水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49
移动式滤筒除尘器	太仓嘉好	苏州市清水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49
尾气排污管	太仓嘉好	苏州市清水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27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保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项目	金额	年度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废气和噪音检测	0.36	2019
顶柱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费	0.28	2019
上海思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检测费	0.19	2019
南通佳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旧厂区水质检测费用	0.11	2019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服务	1.37	2020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服务	1.37	2020
南通佳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及立项委托代理服务费	1.32	2020
苏州落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意向协议费	0.28	2020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服务	0.28	2020
上海思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检测费	0.19	2020
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环境检测费	0.17	2020
太仓市港城环境卫生管理所	清理生活垃圾及污水清运	0.43	2021
苏州落霞环保科技	焚烧危险废物意向处置	0.59	2021

有限公司			
上海中器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油水分离器	0.16	2021
苏州市清水净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备维修	0.44	2021
南通佳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关材料编制	1.60	2021
南通佳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及立项委托代理服务 费	1.32	2021
南通佳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仓库分类处置评估 报告	0.28	2021
南通佳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编制	1.42	2021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新办公楼三同时验收环 境检测服务费	1.18	2021
苏州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环境检测服务 费	0.66	2021
苏州落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意向协议费	0.28	2021
上海思禾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检测费	0.19	2021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苏嘉好热熔胶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朱晓明 律师

2022年 6 月 27 日

附件一：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形式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2.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3.	淄博鲁华泓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4.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5.	武汉鲁华泓锦新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6.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12月31日
7.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
8.	天津鲁华泓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	宁波金海晨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4.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5.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	广州科茂化工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7.	山东营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8.	山东营强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19.	江西殷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	江西殷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1.	江西殷莱特化工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2.	上海申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3.	上海申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4.	上海申纳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年 12 月 31 日
25.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6.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7.	恒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8.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9.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嘉好年度采购协议	框架协议	由订单确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二：授信及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借款人	授信人/贷款人	授信金额/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贷款年利率	授信期限/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授信合同								
1.	授信额度协议	嘉定 2021 年授字第 27597196 1 号	上海嘉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1,000	-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史云霓、黄玲、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
借款合同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嘉定 2021 年流字第 27597196 101 号	上海嘉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	700	浮动利率，以实际提款日为起算日，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就每笔提款：首期利率为截至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	自实际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史云霓、黄玲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报价利率减 0 基点；在重新定价日，与其他分笔提款一并按截至重新定价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0 基点进行重新定价，作为该浮动周期的适用利率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11000 17-2021 年（如皋） 字 01449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1,2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 25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 12 个月	上海嘉好提供最高额 2,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史云霓、黄玲提供最高额 2,4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发行人以权证号为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 0018086 号的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

								1,150 万元的抵押担保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011111000 17-2021 年（如皋） 字 01448 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皋支行	800	每笔借款利率以定价基准加浮动点数确定，其中定价基准为每笔借款提款日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浮动点数为减25个基点（一个基点为0.01%）	自合同项下首次提款日起算12个月	史云霓、黄玲提供最高额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发行人以权证号为苏（2019）如皋市不动产权第0018086号的不动产权提供最高额1,150万元的抵押担保